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u>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前已逾限繳日，且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u>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u>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稽徵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發單作業時程不同，致納稅義務人繳納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以維持後續分期繳納權利之寬限期因案而異，為使適用本辦法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所有納稅義務人得享有相同寬限期，爰參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滯納期間，修正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辦理。例如，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經核准分六期繳納稅款，嗣逾期未繳納第二期稅款(分期繳納期間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同年月十日)，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一百十五年四月九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

<u>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滯納金者，仍得繼續按原核准第三期至第六期分期繳納期間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利用分期繳稅機制及寬限期規避執行，增訂但書予以排除適用補救機制。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本辦法，就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所定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